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 3 人。李增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罗伟先生代为表决；王俊荷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罗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王迎东、李延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代会选举王雅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附件：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前期项目核销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十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十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助于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迎东，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辽宁清河发电厂热工分厂机控班任技术员，铁岭发电厂热控分厂专责工程师、副主任、生技部副主任、经销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六安扩建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政治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派驻金山股份纪检组副组长。

李延春，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铁岭发电厂发电部集控运行、集控单元长，铁岭发电厂生技部副值长，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生技部值长、总经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副书记、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

王雅丽，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清河发电厂电气运行、党办文书，铁岭发电厂政工办秘书、组织部组织员、党委秘书，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长、政工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金山

热电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工会主席，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